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3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張明珠 趙麗雲 蔡良文 何寄澎  
周志龍 謝秀能 蕭全政 陳皎眉 馮正民 張素瓊  
楊雅惠 黃婷婷 李 選 王亞男 黃錦堂 周玉山  
陳慈陽 詹中原 蔡宗珍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懷敘代) 袁自玉 曾慧敏 林文燦  
郝培芝 葉瑞與

出席者：周萬來  
請 假：周萬來 休假

列席者：施能傑 公假 許舒翔 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3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29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函復行政院及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230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立法院函復本院，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該院審議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以及總統令修正公布任用法部分條文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2、有關銓敍部議復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3、考選部函陳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4、考選部函陳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5、考選部函陳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淑芳等 2 員請任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本會 108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概況。

決定：洽悉。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懷副人事長敘代為報告)：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分配作業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四)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情形。

2、「如何與媒體互動」系列專題演講籌辦情形。

周委員玉山：李秘書長的報告，精準還原了立法院的審查情形，本席很感激他的辛勞，也感嘆政局的敗壞，扭轉乾坤有待來年，這是多數人的願望。立法委員提案通過，考試委員的名額，從 19 人減為 3 人，將來如果三讀施行，也是下一屆的事。不過，本席想起胡適先生轉述的一則故事：昔有鸚鵡飛集陀山，山中大火，鸚鵡遙見，入水濡羽，飛而灑之。天神言：「爾雖有志意，何足云也？」對曰：「嘗僑居是山，不忍見耳。」由此不免聯想，下一屆的考試院可能失火，我們曾經在考試院服務，實在不忍袖手旁觀。胡先生表示，明知小小的翅膀上，滴下的水點未必能救火，不過盡一點微弱的力量，減少良心上的譴責而已。本席無意也無法攀比胡先生，但心情約略近之。秘書長曾經指出，若減少考試委員的名額，恐會發生少數人意見「挾持考試院」的情況。孫中山先生很重視開會，為我們立下會議規範，強調非群策群力不為功，所以維持現在的名額是必要的。問題是，連我們的親朋好友，都不十分清楚考試院的業務，以及考試委員的職責。因此，本院如何加強溝通都不為過。更大的問題是，有人志在廢除考試院，根本拒絕溝通，秘書長的遺憾遂不可免。考試委員的名額，規定在考試院組織法第 3 條。相形之下，立法委員、立法院大法官、監察委員的名額，都規定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可謂與眾不同。為什麼同樣是重要的憲政機關，

其名額規定的位階卻有異？陳新民大法官直言，這顯見修憲時的草率。請問秘書長，今後可有補救之道？中華民國行憲前，依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的決議，本院組織法草案中，考試委員為 25 人。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3 月 31 日，公布本院組織法，考試委員為 11 人，但因實際需要，本院呈請修正為 25 人。12 月 25 日，組織法修正公布，考試委員為 19 人。民國 37 年 6 月 24 日，本法施行後，歷經民國 49 年、56 年、83 年的修正，人數未見調整，原因何在？政府遷臺以後，本院的業務年有所增，與幅員廣狹的關係較少。例如，民國 36 年，本院在大陸，高考錄取 575 位，普考錄取 1,525 位；民國 107 年，本院在臺灣，高考錄取 2,984 位，普考錄取 2,426 位。錄取後的任用、培訓、銓敘等工作，較之大陸時期更為繁重。民國 84 年，政府推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成立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民國 85 年，成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88 年，成立國家文官培訓所，後者又於民國 99 年，擴大改制為國家文官學院。凡此建樹，皆非大陸時期所能想像，考試委員就更忙碌了。本院每星期的院會，考試委員必須針對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等部會的業務，提供建言，另須出席全院審查會、委員座談會、小組審查會等，密度甚高。至於國家考試的相關工作，更是分內之事，原本不足掛齒，只有享受忙碌，心懷感恩。但是，今遭部分人士全盤否定，以毀滅性的手段，影響本院的發展，誠非國家之福。以上數語，對象不在立法委員，而在社會大眾，略抒「嘗僑居是山，不忍見耳」的沉重。

**黃委員錦堂：**感謝秘書長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情形」，報告內容非常詳盡，針對 6 項修正草案及尤美女委員等 3 人於審查會上所提修正動議，對各立法委員發言及法案於委員會審查

結果，有非常清楚的記載，並於最後口頭報告指出未來本院所須注意的立法院黨團協商與後續審議期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次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交付黨團協商。總共審查通過 9 條條文（包括刪除草案中所規定之 4 個條文），保留黨團協商者 8 條條文。保留者即意指仍存活之條文，有待政黨協商；而已經於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因其他黨籍立委可能保留院會發言權，所以也非全無檢討的空間，以下提出 3 個爭議的條文，提供意見：1. 有一條條文是說，考試院毋須合議制，由所屬各部會決定後即可直接行文立法院；或是，即便設有考試院會議，其審議事項也得限制於極簡規模。本席以為，此見解是不妥且危險的。首先，考試權向來被界定為行政權的一種，行政機關決策僅有獨任制與合議制二種，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顯示考試院非採獨任制。其次，依同條第 1 項「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可以得出這些事項要經考試院決定，而考試院既然是由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所組成，則當然就是由合議制之院會完成審查與決議。第三，除了以上文字之外，從客觀的規範目的，或從歷史解釋及體系解釋，考試院的設置，依據五權憲法的理解，就是希望考試權能擺脫政黨政治，由考試委員們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這當然是指合議制。從比較憲法而言，凡涉有國家文官保障機制者，都是採合議制。若修法刪除考試院之合議制，或極度精簡只剩增修條文第 6 條事項中之法律案或考選之決定，則有違憲嫌疑。2. 修正草案中有一個條文，以憲法及增修條文未明文規定考試委員職權為理由，將考試委員職權改為對於如上增修條文職掌之研究與政策建議權，無審查與議決之權力。如果考試委員僅有如此低度職權，則何需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職掌事項，

由考試院掌理，考試委員為考試院之成員，當然是由考試委員行使。於制憲與歷次修憲關於考試院之構想，為建立客觀、專業、獨立，超出黨派之外之文官保障機關。3. 立法委員提案修改本院組織法，例如大幅刪除本院業務組與處室，或如考試委員剩下 3 人，則這一方面不能履行增修條文之職掌，另一方面也難以發揮政治中立之理想。整體而言，考試院在考選、官制官規之制定與主要執行，一路走來，在我國處於「民主內戰」之時期，確實成為維持公務體系穩定的機制。本院高層，包括院長與副院長，應以各自出身與經歷上之優勢，闡述民主關鍵時期本院功能發揮之重要意義，此為我們應有之態度。

**何委員寄澎：**上週院會趙委員麗雲針對立法委員提案修訂本院組織法，苦口婆心地提出剴切建議。如今該修訂案已出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付黨團協商。本席認為，該案若付諸實行，本院超然獨立之性質與合議制之運作將蕩然無存，不僅為本院之危機，亦為憲政之危機，絕非國家、全民之福。方才黃委員錦堂從政治學、法律學、行政學的角度抒發論見；周委員玉山則強調身為本院一份子，亦不能無所作為；復據側面了解，諸多委員同仁亦有卓見亟欲表達。本席鑒於院會時間有限，無法容許大家充分交換意見；但另一方面，時間迫促，本院之意見、立場，勢須及時公諸於眾，由是，本席建請院會審酌，是否將上揭議題另案討論，儘速召開專案會議，俾集思廣益，形成共識，並同步採取多面向作為，為本院功能之保障、憲政精神之維護，善盡我們該盡的職責。

**趙委員麗雲：**本席重申贊同上週院會上周委員萬來、黃委員錦堂、張委員明珠，也是今日院會中周委員玉山、黃委員錦堂及何委員寄澎意見，以本案茲事體大，乃院史上重要關鍵時刻，理當及時、拉高層級、鄭重回應，切不可再行緘默，更不贊同蔡委員良文建議（上週蔡委員已如此主張

，本週並逐辦公室遊說），慢條斯理研提修法版本，擬透過一無實（時）效（理由詳後），二無人關注，不會有話語「聲量」（因協商屆時已時過境遷，事成定局，不再有「新聞」性了）的黨團協商來「因應」的主張。若就立法實務現場以觀，所謂「自提版本」係由依憲、依法有提案權之機關（本院可依憲法第 87 條提案），於自忖有修（立）法必要時，循法制作業，擬具草案送立法院，經程序委員會通過交付審查，再由各委員會召委排定時程併委員相關提案審查者。茲本院組織法早已於 4 月 11 日經司法法制委員會逕憑立委提案初審通過【全文 17 條已「通過」9 條—第 2、3、4、5、5-1、10、15、16、17 條，包括蔡委員一再主張，且於媒體投書呼籲允宜「翻案」的委員人數（調為 3 人）之第 3 條；另「保留」8 條—第 6、7、8、9、11、12、18、19】，交付黨團協商。換言之，除非已「通過」條文第 3 條（委員人數 3 人）之原提案人一召委段宜康暨其 17 位連署人自行撤、修（註：因一般人民對憲法無感，立委訴求簡政便民、刪減公務員乃「民之所欲」，除非黨團示意，否則豈有可能撤案），否則所謂「於協商時憑自提版本」（應係協商之逐條「對案」之誤）「扳回」委員人數之主張根本無稽，只是一再因審查、研提所謂之自提版本，延宕錯失本院回應議題時機、降低話語聲量、影響力，甚或礙及未來萬一須聲請釋憲之正當性（曾自提修法版本，足徵本院「同意」立法院修法），讓本屆委員無顏面對歷史檢視而已，本席相當不解。質言之，當事已至此（法案草案業經初審已出委員會，無論協商結果如何，一俟冷凍期—迄 5 月 16 日—過，即得排入立法院會進行二、三讀），為期俯仰無愧，本席仍延續上週於院會所提建議，除研討準備協商現場「對案」外，更期待院長續審考慮陳請總統依憲法第 44 條進行院際權限爭議調處。僉以本案不僅事涉憲法保障人民參與政府（透過公平、正義，

不受政治壟斷之考、銓制度進入政府、參知政事決策)權益之維護；更涉憲政體制、政府效能之正常運轉(蓋若由選舉贏家可片面操縱之立法院，得對任一憲定機關，包括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立法院，甚至總統府，逕以修正其組織法方式，不待修憲即具體變更或框架其職掌，則憲政危殆、國家危殆)，作此「陳請」實師出有名、為所當為，何難之有？況且即便最終仍不成案，相較於悄然被立法院「政黨協商」搓去，則本院曾冒顏向最高當局振臂疾呼護憲、維權，亦庶幾無愧矣！何況前揭回應訴求，包括維護人民公平、正義考試權益及公正文官制度，同時避免形成「案例」，致其他機關被援引比照，驟失憲政角色、功能等，若能喚起關懷人權、憲政發展之學者、輿論，甚至當事立委的關注、探討(例如今日陳茂雄先生投書)與省思，料對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亦有佛典一百喻經所喻「鸚鵡銜水救火」功德，何以不為？何能不為？蔡委員又為何一意阻撓？

**蔡委員良文：**1. 本案部分，多位委員已發表高見，分享本席近日心情，82年擬議本院組織法草案時，本席時任參事兼秘書室主任，該法歷經孔前院長、邱前院長始完成立法程序，雖目前整體時勢不同以往，個人也感覺到外界不太清楚本院運作情況，亦有局內人不了解考試權的獨立性，致生誤解；前考試委員陳茂雄委員今日一早亦致電本席，提示其投書，表示關心，本席告以本院將妥處，並表謝忱。2. 近兩週來，本席曾正式、非正式探詢委員、學者專家與大法官高見，畢竟曾參與擬議之法案，面臨重大變局，須有所行動，本席原提書面表報告，次第彙整相關議題，要否提對(備)案？如何提？其方式又為何？等意見，但因故暫緩。3. 誠如何委員寄澎、周委員玉山、黃委員錦堂所提高見，趙委員麗雲對黨政運作甚為了解，亦提供寶貴可行意見。茲以今日秘書長報告因事關重大，爰具體建議移列

討論事項討論，以彙整委員意見，形成共識。院會如同意交付審查，謹先報告以下意見，本院表明立場之方式有多種，其一，要否根據憲法第 44 條，陳請總統行使院際權限爭議處理權，本席業蒐集兩位蔣總統、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時期個案，立論或可討論，但請大家先共同思維；其二，本案交付審查，可在全院審查會暢所欲言，具體研析有無必要提修法版本或對(備)案，甚至到立法院院長就本案各相關條文協商之底線為何等，均可在審查會上充分討論，俾以形成一個合議制機關的共識，讓出面協商者有所參據，此為可以考量之方式，期望於現在紛擾的時空中，找到比較可行與周延的辦法。

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

有關立法院審查本院組織法的修正草案，對於我國憲政體制及運作可能產生的重大影響，造成憲法賦予考試院的職掌難以有效推動，本人衷心表達幾點懇切的呼籲：

- 一、立法院對本院組織法修正內容固有看法，但是否符合憲法對五權體制的設計，及影響本院有效合宜的運作，所涉者已非單純修法問題。值此時刻，本院當以嚴謹、務實、負責的態度，審慎研議提出符合憲法規範的適切意見。
- 二、憲法第 88 條規定本院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考試委員既屬本院委員，其行使職權的範圍，當然以本院憲定職掌事項為範疇。超然獨立與合議制的考試院，是憲政的設計與傳統。考試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係其職權行使的立場與態度，合議制則是以多數決方式做成決策，兩者並無矛盾，且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 三、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本於職權行使的立法權，本院自當給予高度尊重。但憲法第 87 條明定本院就職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的提案，自行憲造

今逾 70 年，皆由所屬部會研提草案函陳本院，經由合議制的院會決議後，函請立法院審議。該運作模式不僅屬憲政設計，且係因本院憲定職掌的國家文官重要典章制度，須經由合議制運作，廣納多元意見。

四、值此國家面臨憲政體制運作危機及可能的重大變革和衝擊之際，本人再次懇切籲請各憲定機關，應本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互相尊重的原則及精神，行使憲定職掌。

五、最後，懇請副院長、全體委員及同仁，都能盡心盡力，全力捍衛本院憲定職掌及運作。如果最後立法院強行通過有違憲疑慮的法律，破壞文官體制，損及人民權益，本人將負完全責任。

決定：1.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情形一案，移列討論事項討論。

2. 餘洽悉。

(五) 考選部業務報告(蔡部長宗珍報告)：考選行政—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李委員選**：肯定部工作報告。由秘書長所提立法委員 26 項質詢重點中，本席發現許多價值觀混淆與困惑之處，如第 13 項與第 16 項內容明顯出現矛盾。考試委員因專業特長而被延攬，致力於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的公正性而參與典試工作，但立法委員卻指出，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為大材小用，不宜因專長擔任各項考試之典試委員。甚至出現「民眾對此現象詬病的指控」實在令人不解。依立法委員之意，考試委員不宜參與專業相關典試工作，惟此已剝奪考試委員之功能，是否合理，值得討論。本席建議院會凝聚委員共識，在未來 16 個月中，典試委員長是否不宜再聘請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或不論外界風風雨雨，繼續堅持初衷，維持目前常態運行？提請各位深思。

蔡部長宗珍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選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銓敍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銓敍部 108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謝委員秀能：1. 有關銓敍部重要業務報告「銓敍部 108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對於銓敍部賡續推動重大法案完成立(修)法部分給予肯定。有關報告第 3 頁「二、重要業務部分 (一) 配合中央及地方組織改造及業務需要，辦理機關組編列等審議 1、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辦理組編列等審議」說明，行政院組織改造已完成 24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共 100 項組織法案，其中海洋委員會之組織法，業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施行，其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組織編制案已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本年 2 月 1 日完成核備，另海洋委員會組織編制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6 日陳報鈞院核奪。」茲本席前於本屆第 178 次、第 182 次及第 192 次會議表示，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原為中央二級機關降為三級機關，發生高階占低缺職務，針對員額編制問題，本席曾就海巡署的反應提出相關意見：「(1) 海巡署現有簡任 12 職等的員額(包含主任秘書、處長、參事、局長等)，是 16 個，若組改降編後，只剩 9 個簡任第 12 職等員額，與現行編制相較尚有 7 個差額；又現有簡任第 11 職等的員額是 48 個，但若組改降編後，規劃為 28 個，亦即與現行編制相較尚有 20 個差額；現有薦任第 9 職等主管員額為 354 個，組改降編後，預計調整為 245 個，亦即與現行編制相較尚有 99 個差額，請問如何解決相關人員調配問題？(2) 有關『一級單位主管如組長職列簡任第 11 職等至第 12 職等』、『維持參議之編制與員額』、『巡防組設雙副組長』、『巡防區指揮部置“部主任”列等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等」建議，請銓敍部與人事總處審慎研議該署組織修編規劃與安排，以保障現有海巡人員之權益等。目前

海巡署編制審查案業經銓敘部於本年 4 月 3 日函送本院在案，其餘所屬機關（構）尚由銓敘部審議中，本席認為，因海巡署原為中央二級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7 年 4 月 28 日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海洋委員會，為中央三級機關。該署為國安團隊成員之一，有關海域及海岸巡防國家安全情報部分，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實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海巡署成立迄今係由軍、警、文、關務、約聘等多種職類人員組成，為現今所有行政機關唯一，如僅用一種身分職類之編制來看待，實不符海巡機關需求，且該署所肩負任務，平時戰時皆有，不但平時必須擔負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保護人民權益責任，戰時更必須接受國防部作戰管制，配合國軍各作戰區，遂行軍事任務，實更應作全面考量。在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中，該署是少數組織層級由中央二級調整為中央三級之機關，整體海岸巡防機關層級由原有二、三、四級機關 3 個層級，扁平為三、四級機關 2 個層級，為本次組改唯一降編機關。就機關數而言，原有 1 個二級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 2 個三級機關海洋巡防總局與海岸巡防總局，組改後僅剩 1 個三級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在機關數、編制員額數減少及中高階職務列等降低情形下，反而承接原二級及三級機關所有業務，顯與其他行政機關組改調降機關層級之態樣迥然有異。請教部及人事總處，有關組改後二級機關降為三級機關，對於原有現職人員權益維護措施為何？又其組織編制調整原則為何？以海巡署為例，其組織調整後，原先所負責之海巡任務均完全承接，而艦隊數不減反增，因仍維持原先業務，其所面臨的困境為何？茲本院委員規劃於本年 5 月間赴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實地訪視，屆時應可聽取相關意見；另建請未來審議相關機關組編法案時，應請機關代表說明。

2. 有關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方面，本院

陳前委員茂雄投書本日臺灣時報「立法委員完全不懂考試權」文章，言之甚詳，可供參考。邇來本席接獲多位現職及退休同仁籲請考試委員「守土有責」，亦即應捍衛憲法賦予本院之憲定職掌及合議制精神，甚至表示立法院係「假修法之名，行修憲之實」，誠如多位委員提及，倘立法院逕修本院組織法之例一開，將來恐遭比附援引而殃及其他院級機關。本席強調，要讓外界瞭解考試院的基本立場及在考選、銓敘、保障的憲定職掌與所有考試委員的兢業付出，保障人民權益的成果。本院歷來有豐碩的考試與文官政策及極佳的施政績效可供外界公評，考試委員如何極力捍衛考選制度獨立性、公平性及中立性，從歷年參加國考人數總人數即可見一斑；銓敘制度方面，本院致力維繫官制官規，此從研修訂定相關法案與政策數目，當可佐證。秘書長須隨時對外說明，俾使外界充分知悉本院在考選、銓敘及保訓方面之貢獻，若非本院之付出，堅持維護文官制度的健全穩定與公正、公平性，以及貫徹憲定考試權之行使，當無今時今日的成果；健全文官體制係奠基於本院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方能確保。建請秘書長應設法讓外界了解本院施政績效；值此之際，已不能不發聲捍衛本院立場，堅守本院憲定職掌與合議制精神。

**楊委員雅惠：**感謝部報告 108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文官制度屬銓敘部職掌，惟秘書長工作報告所提立法委員質詢要點略以：「（三）……請問考試院是否曾站在維護文官制度之立場提出說明？」蓋維護文官制度向來為本院基本立場，立法委員有此質疑，顯示本院對外說明實有不足。值此立法院修改本院組織法，本院基本定位面臨歷史性關鍵時刻，更須審慎因應，尤其應讓外界了解本院肩負維護考銓制度公正性、獨立性之權責，所付出之努力，歷史均將留下紀錄。事實上外界十分肯定文官制度，以口譯哥事件為例，當時媒體與輿論大多認為，只要是政府職務

，不論其進用途徑為何，均宜先經一定考選、銓敘程序，顯見人民普遍認同文官制度，但在外界眼中，不瞭解文官制度與本院間之關係乃密切結合，導致人民對本院無感，實因外界不了解本院基本定位之故。此涉及本院與媒體溝通問題，欣見本院已籌辦「如何與媒體互動」系列專題演講，邀請專業新聞從業人員擔任講座，惟恐緩不濟急，建議只要對現況有助益者，均可先多方請教。建議本院及銓敘部增加對外溝通，一方面說明將賡續強化精進文官制度，另一方面更應讓外界充分了解本院所建立與維護之周全而完整的文官制度，讓外界有感。

**蔡委員良文：**肯定部報告 108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1. 法案研修方面，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務人員法草案已於本院審議中，請教目前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研議進度為何？2. 退撫基金之管理運用部分，在年改過程中，退撫基金經營績效未達預期，導致不敷支應等問題，頗受外界質疑，另陳副總統於年改國是會議亦提出相關意見等（如基金管理運用狀況不佳）。實際上，相較於其他政府三大基金，退撫基金經營績效尚達一定水準，惟確實有精進空間，爰請教目前基金管理運用上有無更精進的措施？又整體而言，對於委託經營計畫或投資標的有無嶄新可行策略？對於退撫基金組織法律案，目前審議動態情形為何？建請部適時於院會報告。

**詹委員中原：**1. 有關部研修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方面，報告指出，部先前已廣徵各界意見，嗣參酌相關機關建議修正意見，重行研擬類科表修正草案，提經部法規委員會通過，將儘速會銜考選部陳報鈞院審議。茲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前於本院第 12 屆第 204 次會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惟考選部似尚未提出相

關對照原則，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同樣涉及兩部職掌，於上開對照原則未確立前，該對照表究係如何參照訂定而提出？2. 有關海洋委員會方面，其所屬部份，因機關數較多、案情較為複雜，且須機關釐清相關疑義，部正積極辦理中。部進行組編審議，已屬組改收尾階段，出現上述困難，實因其組織結構組成等有其先天限制存在，並不甚複雜，請教部目前所遭逢之困難及疑義，係純為銓敍之組編業務（中下游）或屬組改牽涉的整併問題（上游）？3. 有關地方機關職務調整後續事宜方面，先前本院通過調高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科長層級主管」等職務之列等（等階）案，確實大幅激勵地方機關基層公務人員之士氣。有關部於本年3月11日陳報本院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等5個機關組編案，據報告指出，部係擬具甲案（不予備查），乙案（同意留用）請本院核奪，出現此一疑慮必定有其原因，5個機關情況或各有不同，對於兩案如何權衡取捨，建議部應提出專業意見，俾利共同研討。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軍職轉文職相關考試檢討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秘書長工作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請人事室彙整並研提相關資料。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 1 位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2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